

证券代码：600660

证券简称：福耀玻璃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参会监事三人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局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

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全体监事承诺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所披露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